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4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J1D889）：

报来的《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6'18.112"，北纬22°42'36.019"），占地面积23514.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采用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处置危险废物30大类36000吨/年，收集转移HW29含汞废物、HW49其他废物、HW31含铅废物3大类危险废物400吨/年。

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16-05-302161，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设计新增收集转运废物主要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的900-401-06、900-402-06、900-404-06，200吨/年；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5-49、900-046-49、900-041-49（仅限于破碎压包后废包装容器），5800 吨/年，合计新增收集转运废物 6000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6100 吨/年，现有已批收集转运 HW31 含铅废物 300 吨/年不再建设；处置危险废物 29 大类 35977 吨/年，其中 HW02 医药废物 100 吨/年，HW03 废药物、药品 100 吨/年，HW04 农药废物 100 吨/年，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00 吨/年，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0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200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 29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2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 25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 2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 7169 吨/年，HW23 含锌废物 6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2 吨/年，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100 吨/年，HW34 废酸 300 吨/年，HW35 废碱 150 吨/年，HW36 石棉废物 200 吨/年，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50 吨/年，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 50 吨/年，HW39 含酚废物 100 吨/年，HW40 含醚废物 5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 2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4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36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800 吨/年，现有已批准处置 HW24 含

砷废物 23 吨/年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5022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热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炉渣冷却补水，其余生产废水回系统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等离子气化熔融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暂存库、来料分拣区、前处理区及通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发放劳保用品、加强厂区绿化、设备配套消声器和隔声罩、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清洗废水、废旧包装袋、废布袋、废拖把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等离子熔融装置处置，飞灰、固化玻璃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截流设施、设置事故池阀门和雨水阀门、依托现有12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仓库门口设置缓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

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8.48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